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
承辦人：林素如
聯絡電話：(02)22268631#160
電子信箱：susanlin@diva.com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鈺緯字第 11309001 號
速別：普通

主　旨：子公司與關係企業異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　明：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今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函(附件)，依照 貴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、第 3 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，函文向 貴中心申報刪除。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黃漢州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函

地　　址：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
傳　　真：(02)2261-7704
承 辦 人：劉雅文
聯絡方式：(02)2261-6720轉1718

受文者：聲請人陳冠華送達代收人林家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民事謙113年度司司字第43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聲報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4035266號）清算完結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端113年8月15日民事陳報清算完結狀辦理。

正本：聲請人陳冠華送達代收人林家萱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院長 許仕楓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　決行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

請於送達本證書交回台灣新北地方法院
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

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104 **住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** **聲請人　1 陳冠華** **送達代收人　林家萱** 先生 女士
案號 案由	**113年度司司字第435號** **呈報清算終結**
送達文書	**函1件**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

送達方法（由送達人在□上劃v選記）			
	☑已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：	☑本人	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 林家萱 SEP 03 2024
	□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□同居人 □受僱人	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 ※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（以正楷填記）
	□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	※送達人填記：	
	□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□本　人 □同居人（姓名） □受僱人（姓名）	拒絕受領
	□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□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受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請擇一打v） □寄存於　警察派出所。 □寄存於　鄉(鎮市)區公所。 ☑寄存於　鄉(鎮市)區　村(里)辦公處。	

（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）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雲 （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）	（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）
送達處所	**送達時間**	**送達人簽章**
□同上記載地址 □改送： 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SEP 03 2024 上 11 57 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林家萱

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列印日期：113年8月28日　股別：**事謙股**

新北1民 261民 26

98-00-00-46C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土城青雲郵局(板橋27支局)
第 085693 號
訴